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主要交易

在市場上購入及在市場上購回  
富豪酒店股份

### 須予披露交易

在市場上購入及在市場上購回  
富豪酒店股份

百利保集團不時在市場上購入富豪酒店股份，而富豪酒店不時在市場上購回富豪酒店股份。

繼世紀城市就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期間購入及購回富豪酒店股份刊發之公佈及百利保就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期間購入及購回富豪酒店股份刊發之公佈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期間，百利保集團在聯交所進一步購入合共12,736,000股富豪酒店股份，總代價約港幣56,700,000元，而富豪酒店在聯交所進一步購回合共8,948,000股富豪酒店股份，總代價約港幣43,000,000元。由於收購事項及購回事項，致使百利保集團於富豪酒店之股份權益由59.1%增加至61.0%。

百利保為世紀城市之上市附屬公司。富豪酒店為世紀城市及百利保之上市附屬公司。收購事項及購回事項與先前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期間收購及購回富豪酒店股份合計構成世紀城市之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取得股東批准之規定。收購事項及購回事項與先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期間購回富豪酒店股份構成百利保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世紀城市已就收購事項及購回事項取得世紀城市一批有緊密聯繫之股東之書面批准。世紀城市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或之前寄發通函予其股東以供參考。

## 背景

百利保為世紀城市之上市附屬公司。富豪酒店為世紀城市及百利保之上市附屬公司。

茲提述世紀城市及百利保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刊發之聯合公佈及世紀城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刊發之公佈，世紀城市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期間，百利保集團在市場上購入合共62,188,000股富豪酒店股份及富豪酒店在市場上購回合共21,804,000股富豪酒店股份，該等購入及購回根據上市規則構成世紀城市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世紀城市及百利保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刊發之聯合公佈及百利保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刊發之公佈，百利保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期間，百利保集團在市場上購入合共62,188,000股富豪酒店股份及富豪酒店在市場上購回合共12,024,000股富豪酒店股份，該等購入及購回根據上市規則構成百利保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四日前十二個月，百利保集團並無收購任何富豪酒店股份，而富豪酒店並無購回任何富豪酒店股份。

## 收購事項及購回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期間，百利保集團在聯交所購入合共12,736,000股富豪酒店股份，總代價約港幣56,700,000元，而富豪酒店在聯交所購回合共8,948,000股富豪酒店股份，總代價約港幣43,000,000元。收購事項及購回事項乃按相當於富豪酒店股份當時市價之價格在聯交所進行。

收購事項及購回事項均在市場上進行；世紀城市及百利保並不知悉相關賣方之身份。據世紀城市及百利保各自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獨立於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富豪酒店之資料

由於收購事項及購回事項，致使百利保集團於富豪酒店之股份權益由59.1%增加至61.0%。

富豪酒店為百利保及世紀城市之上市附屬公司。富豪酒店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酒店擁有(透過其擁有74.6%權益之附屬公司富豪產業信託)、酒店經營及管理、為富豪產業信託作資產管理、物業發展及投資(包括透過與百利保集團各自擁有50%之合營公司P&R Holdings Limited百富控股有限公司進行)及其他投資(包括金融資產投資以及飛機擁有及租賃業務)。

下表載列富豪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盈利。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       |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
|       | (經審核)        | (經審核) |
| 除稅前盈利 | 345.8        | 633.1 |
| 除稅後盈利 | 290.5        | 585.8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富豪集團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港幣13,111,800,000元。

## 進行收購事項及購回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除富豪集團經營之業務(如上文所述)外，世紀城市及百利保各自透過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建築及與樓宇相關業務，以及其他投資。

富豪集團一直為百利保集團之重要部分。百利保認為，在市場上進行之收購事項及購回事項為其提供良機，可以相當於每股富豪酒店股份資產淨值大幅折讓之市價，進一步增加其於富豪酒店所持有之權益。世紀城市及百利保各自之董事(包括彼等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購回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世紀城市及百利保及彼等各自之股東之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收購事項及購回事項與先前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期間收購及購回富豪酒店股份合計構成世紀城市之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取得股東批准之規定。除羅旭瑞先生透過其於世紀城市之權益而持有百利保及富豪酒店之權益外，羅旭瑞先生直接及間接持有百利保已發行股本約12.3%及直接持有富豪酒店已發行股本約0.003%。羅旭瑞先生於收購事項及購回事項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其作為世紀城市股東之權益除外)，且概無世紀城市股東將須放棄投票(倘世紀城市將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及購回事項)。世紀城市已就收購事項及購回事項取得一批有緊密聯繫之世紀城市股東(其合共持有世紀城市已發行股本約58.2%)之股東書面批准。該批有緊密聯繫之世紀城市股東包括羅旭瑞先生(其直接擁有世紀城市已發行股本約3.1%)及由羅旭瑞先生完全或大部分擁有及控制之公司(包括(i) Grand Modern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世紀城市已發行股本約50.8%)、(ii) 福島有限公司(擁有世紀城市已發行股本約0.1%)、(iii) 置邦有限公司(擁有世紀城市已發行股本約1.5%)、(iv) 瑞圖有限公司(擁有世紀城市已發行股本約2.1%)，及(v) YS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擁有世紀城市已發行股本約0.6%)。世紀城市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或之前寄發通函予其股東以供參考。

收購事項及購回事項與先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期間購回9,780,000股富豪酒店股份(並未載入百利保先前之公佈內)合計構成百利保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 釋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期間在聯交所購入合共 12,736,000 股富豪酒店股份                                  |
| 「世紀城市」   | 指 |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55) |
| 「港幣」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百利保」    | 指 |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7)                   |
| 「百利保集團」  | 指 | 百利保及其附屬公司   |
| 「富豪集團」   | 指 | 富豪酒店及其附屬公司  |
| 「富豪酒店」   | 指 |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8)  |
| 「富豪酒店股份」 | 指 | 富豪酒店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
| 「富豪產業信託」 | 指 | 富豪產業信託，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一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其已發行基金單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81)            |

「購回事項」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期間在聯交所購回合共8,948,000股富豪酒店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林秀芬

秘書

承董事會命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

林秀芬

秘書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世紀城市之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俊圖先生(副主席)

羅寶文小姐(副主席)

吳季楷先生(首席營運官)

范統先生

梁蘇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澤德先生

伍兆燦先生

黃之強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百利保之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俊圖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范統先生(首席營運官)

羅寶文小姐

吳季楷先生

黃寶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榮先生，GBS，JP

伍兆燦先生

石禮謙先生，GBS，JP

黃之強先生